（上接B149版）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需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对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5.70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5.70元/股）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23.97%、22.93%、23.27%（取草案公告前一年、前两年、前三年深证综指全部交易日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6月底授予股票期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2021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10.00	370.09	101.76	157.71	83.28	27.3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合计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366.44万股的2.94%。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股权激励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80	5%	0.15%
赵勤	董事、总裁	30	1.88%	0.06%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25	1.56%	0.05%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5	1.56%	0.05%
师秀薇	副总裁	20	1.25%	0.04%
何俊丽	董事会秘书	20	1.25%	0.04%
凌祝军	副总裁	20	1.25%	0.04%
王镇宇	副总裁	20	1.25%	0.04%
沈益军	副总裁	20	1.2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1,340	83.75%	2.46%
合计		1,600	100%	2.9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5元的50%，为每股2.8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22元的50%，为每股3.11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2.3倍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3.6倍

注：（1）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控股子公司国科众创、参股公司申能环境、参股公司达康新能源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国科众创、申能环境、达康新能源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净利润有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A级，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被评为考核等级B级的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的70%，如果被评为考核等级C级、D级，则取消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控股子公司国科众创、参股公司申能环境、参股公司达康新能源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国科众创、申能环境、达康新能源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设定的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中短期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长远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预估授予日在2021年6月底，公司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59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6月底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600.00	4,144.00	1,346.80	1,864.80	725.20	207.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合计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其他重大变更。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的，但仍在公司内，或仍在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所有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投资及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六）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身故，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号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16泰禾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16泰禾03
债券代码：114205 债券简称：17泰禾01
债券代码：114219 债券简称：17泰禾02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18泰禾01
债券代码：114373 债券简称：18泰禾0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仲裁）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披露索引
1	股权转让纠纷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沃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及王伟耀	299,668	一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2019-013号
2	股权转让纠纷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及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公司及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52,623	一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2019-013号
3	票据纠纷	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商票持票人	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15,700	（重审）一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2019-047号 2020-018号
4	股权转让纠纷	卢泽芳、王照文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50	已撤诉	公告编号：2019-061号
5	金融借款纠纷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11,305	执行中	公告编号：2020-075号
6	金融借款纠纷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95,700	二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2020-075号
7	金融借款纠纷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479,719	一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2021-003号
8	金融借款纠纷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61,114	已受理未开庭	公告编号：2021-003号

案件一：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沃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公告编号：2019-01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

案件二：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及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及锦城置业提起诉讼（公告编号：2019-01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

案件三：因票据纠纷事项，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商业保理”）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佳”）及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公告编号：2019-047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了裁定，裁定内容为：驳回原告康佳商业保理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裁定作出后，康佳商业保理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闽02民初60号之四），指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公告编号：2020-018号）。2020年8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康佳商业保理的票据纠纷事项作出了裁定，裁定内容为：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初60号之四民事裁定，指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事项，涉案共8起，除上述康佳商业保理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案件已结案或尚在执行中。

案件四：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置业”）的股东卢泽芳、王照文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公告编号：2019-061号）。2020年11月10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同意仲裁申请人撤回本案仲裁申请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撤诉。

案件五：因金融借款纠纷事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公告编号：2020-075号）。2020年9月14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该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并已生效，调解书对债务清偿、财产保全等做了约定。2020年10月14日，因中原信托申请强制执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20年12月11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案件六：因金融借款纠纷事项，中原信托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子公司郑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泰禾运成”）等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公告编号：2020-075号）。2020年11月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原信托与郑州泰禾运成的金融借款纠纷事项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1）郑州泰禾运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本金9.57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2）泰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抵押土地、质押股权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等；（4）被告负担部分原告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2020年12月1日，郑州泰禾运成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降低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案件七：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公告编号：2021-00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案件八：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公告编号：2021-00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

二、上述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事项，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泰佳实业已将对应商票合计金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于2019年对金泽置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计提了1,908.36万元的预计负债，本次撤诉后，预计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1,908.36万元，最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鉴于其余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核查，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公告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仅有零星项目交付结转收入。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地产项目在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销售回款等方面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项目长期停工、大额销售退回等重大风险情形，如有，请量化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以及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地产项目在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销售回款等方面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响应各地政府的防疫要求，对部分在建项目暂停施工，其后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对项目实施封闭管理，控制现场施工人员数量，施工进度放缓，致使部分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此外，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融资环境收紧的影响，公司全年销售及回款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出现流动性紧张，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投入投资金额。以上因素叠加导致公司个别项目在年度内因疫情或资金原因发生过短期停工现象，部分项目存在全年施工进度晚于年初预计安排的情况，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造成2020年度达到交付条件的项目少于去年同期，2020年度结转收入相比2019年度大幅减少。

对公司2020年度收入结转影响比较大的项目停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停工期间
北京金府大院	1月-4月、6月-7月
北京院子二期	1月-4月、11月-12月
上海大城小院北区	2月-4月
上海大城小院南区	2月-4月
福州金府大院	2月-3月
北京昌平拾景园	10月-12月
武汉院子	1月-4月
南京金尊府	2月-5月

上述项目在2020年1月-4月期间的停工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不同程度的停滞，其后期间的停